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6042宜蘭市聖後街141號。

聯絡人及電話：邱麗蓉 (03)9322634轉231

傳真電話：(03)9362617

電子郵件信箱：lily6012@mail.ilshb.gov.tw

260

宜蘭縣農權路101號11樓之1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0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醫字第0980022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考試院秘書長函，有關考選部所寄發各考試及格人員之錄取通知書函，載有考試及格臨時證明用途者，可視為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前之考試及格臨時證明，其有效期間為3個月乙事（詳見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8年12月2日衛署醫字第0980087488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印本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宜蘭縣放射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 劉宜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1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淑慧(02)85906615
電子郵件信箱：mdw58412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80087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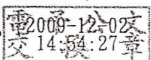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考試院秘書長98年11月18日考臺組壹二字第0980009132號函影本1份(0980087488-1.tif)

主旨：為考試院秘書長函，有關考選部所寄發各考試及格人員之錄取通知書函，載有考試及格臨時證明用途者，可視為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前之考試及格臨時證明，其有效期間為3個月乙事（詳見附件）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依「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」第7條規定配合辦理，以維護各考試及格人員權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考試院秘書長98年11月18日考臺組壹二字第09800091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考試院



署長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關懷員葉

